

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：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27\\_6459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5920.htm) id="ilojdh">

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（一）、海关稽查的对象（亦称被稽查人）1、海关稽查的企业、单位-----与进出口活动直接相关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、单位； 从事保税加工业务的企业； 经营保税物流及仓储业务的企业； 使用或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、单位。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使用减免税进口物质的企业、单位； 报关企业； 海关总署规定的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企业、单位； 2、海关稽查所涉及的进出口活动 进出口申报； 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缴纳； 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交验； 与进出口货物有关资料的记载、保管； 保税货物的进口、使用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、运输、展示和复出口； 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使用、管理； 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、管理；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使用、管理； 其他进出口活动。（二）海关稽查的方式：包括常规稽查、专项稽查、验证稽查三种方式； 1、常规稽查是指海关根据关区实际情况，结合企业特点，从海关后续管理的整体需要出发，采取计划选取与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企业开展的全面性的稽查。 2、专项稽查是指海关根据关区实际情况，结合企业特点，从海关后续管理的整体需要出发，对某些企业、某些商品实施重点稽查的后续管理工作模式，包括行业式、重点式、通关式稽查。 3、验证稽查是指海关对申请评为A类或AA类管理的企业开展的准入稽查；对已评为A类或AA类管理的企业实施的监控稽查。（三）企业对帐簿、

单证等有关资料的规范性要求

- 1、 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
- 2、 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保管（1）会计资料的保管（2）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海关统计原始资料的保管
- 3、 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报送按海关要求报送（四）稽查制度的实施

- 1、 海关稽查的实施程序 稽查通知 A、海关稽查3日前，应当将“稽查通知书”送达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指定代理人。 B、被稽查人在收到“稽查通知书”后，正本保存，副本加盖被稽查人印章并由被稽查人代表签名后交给海关留存。 C、在特殊情况下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，但径行稽查时仍要制发“稽查通知书”。 稽查实施：稽查组成员应不少于2人，并应向被稽查人出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”。

稽查报告与稽查结论：被稽查人应当在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7日内，将书面意见送交海关。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，做出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。

- 2、 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行使的职权 查阅、复制被稽查人的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； 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货物存放场所，检查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问题； 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； 经海关关长批准，查询被稽查人商业银行或者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；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篡改、转移、隐匿、毁弃帐簿、单证等资料的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在不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可以暂时封存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。

（查明或取证后应当及时解除封存） 海关进行稽查时，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《海关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

、行政法规嫌疑的，经海关关长批准，可以暂时封存有关的进出口货物。

3、海关实施稽查时被稽查人的义务：应当配合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应当接受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拖延、隐瞒；海关行使查阅、复制检查权时、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人应当到场，并按海关要求，清点帐簿，打开货物存放场所，搬移货物或开启货物包装；海关进行稽查时，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、单位，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海关稽查的处理

1、经海关稽查，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漏征的向被稽查人补征；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则漏征的追征；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，海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2、封存的有关进出口货物，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，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封存；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，由海关依照《海关法》和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

3、经海关稽查，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的，由海关依照《海关法》和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

4、经海关稽查，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海关依照在《海关法》和《海关行政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

5、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、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，全部上缴国库。

6、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，依照《海关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（六）海关稽查的法律责任

1、被稽查人的法律责任

（1）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海关应当制发“限

期改正通知书”交被稽查人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海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海关取消其报关资格，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；拒绝、拖延向海关提供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；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。（2）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帐簿、单证等有关资料的，海关应当制发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交被稽查人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海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海关取消其报关资格，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2、海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：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受、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不构成犯罪的，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  
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